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召开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听证会的 第二次公告

为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，顺应当前交通结构变化，稳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职业吸引力和社会竞争力，不断提升行业综合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19〕84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局拟于2024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在华冠君豪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听证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

（一）听证会代表

经自愿报名，县消费者协会在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监督下，抽签产生消费者代表11名。经部门推荐和邀请等方式，产生部门代表6名、人大代表2名、政协委员2名、法律专家1名、交通专家1名、经营者代表2名。

1. 消费者代表 11 名

姓名	性别	年龄	职业
闵英俊	男	42	个体户
邓娜	女	34	公司职员
蒋佳萍	女	23	个体户
陈罗云	男	72	退休干部
凌灿华	男	62	企业
陈霞	女	42	个体户
周建兵	男	50	企业
谢薇	女	29	个体户
刘友朋	男	59	个体户
胡蒙	男	34	市民
邓立国	男	60	个体户

2. 相关部门单位代表 6 名

姓名	工作单位
陈向国	县政府办
邓常清	县财政局
刘兵	县交通运输局
黎汝婷(女)	县司法局
吴巍伟	县委宣传部新闻中心
罗爱华(女)	县消费者协会

3. 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4 名

姓名	身份
张坚	人大代表
蔡鹏	人大代表
徐青山	政协委员
罗先祥	政协委员

4. 法律、交通专家 2 名

姓 名	身 份
费周旋	交通专家
徐 君	法律专家

5. 经营者 2 名

姓 名	职 业
孟岳平	出租车驾驶员
胡先奉	出租车驾驶员

6. 新闻媒体 1 人

(二) 听证会听证人

姓 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
王 鹏	县发改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徐中驰	县发改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方志宏	县发改局一级主任科员
曾 铖	县发改局收费价管股股长
毛 胜(女)	县发改局成本调查监审股股长
谢 艳(女)	县发改局收费价管股副股长

(三) 旁听人员

县发改局、县交通运输局相关工作人员

二、听证方案要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、《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》、《客运出租汽车运营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和会计核算相关政策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，

华容县价格成本调查队经过成本测算，出具《关于华容县中心城区燃油出租车运营定价成本监审报告》。成本监审结论为 2022 年华容县城区出租车单台年运营总成本为 172399 元，抵扣燃油补助后单车年运营总成本为 167499 元，按核定的单车年载客行使里程公里计算出单车载客公里定价成本为 2.12 元/公里。

为理顺巡游出租汽车价格形成机制，综合考虑我县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成本、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、交通拥堵状况及周边市（县）运价水平，拟定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定价方案如下：

1. **起步价：**白天时段 6 时至 21 时 2 公里以内（含 2 公里）4 元，夜间时段 21 时至次日 6 时 2 公里以内（含 2 公里）5 元；

2. **续程：**超过 2 公里每 300 米跳表一次，按 0.5 元计价；

3. **等候费：**3 分钟内免费，超过 3 分钟后每 3 分钟计价 1 元。

4. **燃油附加费：**根据湘价消〔2006〕69 号规定，实行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，载客每车次向乘客加收燃油附加费 2 元。

